

附錄四、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燃油農機改用電動農機之經營者。

二、減量效益計算原則：（單一機械）

$$\text{MRE(公斤)} = [\text{EF1} \times \text{全年免稅用油數量(公升)} - \text{EF2} \times \text{全年用電量(度)}] \times \text{T(年)}$$

MRE：單一機械減量效益。

EF1：燃油排放係數（公斤/公升）。

EF2：電力排碳係數，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。

T：耐用年限，5年。

三、減量效益總計（TMRE，所有機械）

$$\text{TMRE(公斤)} = \sum (\text{MRE})_i, i \text{ 為汰換電動農機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核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。

（二）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。